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瑋穎
電話：03-8227171#505
傳真：03-8232778
電子信箱：cheng-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10802156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108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108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108年綠美化苗木公告
(376550000A_1080215656B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15656B_ATTACH2.doc、376550000A_1080215656B_ATTACH3.doc、376550000A_1080215656B_ATTACH4.pdf)

主旨：為受理108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請轉知所轄內有需求之單位或個人於公告期限依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逾期或本府苗木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
- 二、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作業，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受理苗木申請，公告函及相關文件請協助於貴所、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張貼，以供民眾參閱。
- 三、申請核配苗木之對象：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單位（不含個人或公司等營利事業登記單位）、本縣縣民。
- 四、苗木配撥數量：公家機關、學校及社區團體單位以100株為限，申請時請檢附公函或相關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本縣縣民：以20株為限，申請時請檢附土地所有權影本或其

108/09/25



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108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108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

六、相關苗木申請表件可由：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政府E窗口-農業處-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最新訊息內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